

#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 碩士班論文計畫發表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7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2、3、4 及 5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 及 3 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名稱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名稱、新增第 1 點、修正第 2 至 5 點

一、本法規適用範圍為 105 學年度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敦聘：

- (一) 擬聘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必要時經由系主任同意得選擇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指導或本系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二) 指導教授由研究生填具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可聘請。
- (三) 經審查符合後，研究生應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經指導教授簽章後送系辦公室。

### 三、論文計畫發表實施時間：

研究生至少應於預定畢業之前一學年結束前，確定指導教授及選定論文題目，並於論文計畫口試二週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申請程序：

- (一) 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前，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如採用實證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方法）、預期成果、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 (二) 申請時，需填具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經指導教授評定及系主任核可後送系辦公室。
- (三) 由指導教授開列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名單，並經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且三位委員中（含指導教授），校外委員一位，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位；共同指導時為四位，其中校外委員二位（含共同指導教授），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位。
- (四) 研究生如欲申請撤銷碩士論文計畫發表，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於論文發表日 2 天前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仍視同不通過。

### 五、實施方式：

- (一) 每次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以二小時為原則。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發表。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論文計畫發表評審意見表，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時，則須重新申請論文計畫發表，每生每學期

以一次為限。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